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3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4年第3期
(总第87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4年7月18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潮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号)	2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民办养老机构扶持资助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4]2号)	19

【市直部门文件】

潮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退役军人规[2024]1号)	28
--	----

潮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2号

《潮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4月30日十六届潮州市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刘胜

2024年5月14日

潮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进垃圾分类城乡一体化发展,因地制宜构建垃圾分类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相关规划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以及源头减量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动物尸体、建筑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可循环再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玻璃、织物和金属等。

(二)厨余垃圾,是指以有机质为主要成分,具有易腐烂发酵发

臭等特点的生活垃圾,包括居民家庭日常厨余垃圾,相关机构、个人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农贸市场、超市等场所的果蔬、腐肉等其他厨余垃圾。

(三)有害垃圾,是指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废弃充电电池、纽扣电池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第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当遵循政府推动、属地负责、全民参与、因地制宜、城乡一体、系统推进的原则,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强制分类制度,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管理目标。统筹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等保障措施,保障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的资金投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议事机制,综合协调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的管理工作。

市、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和保洁长效机制建设。

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终端处理设施等场所的污染物排放监测,以及有害垃圾集中处理场所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指导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搭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市、县(区)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和供销、团委、妇联、邮政管理等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宣传、引导工作,配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督促区域内单位、家庭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第八条 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行动,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并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鼓励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督活动,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引导、示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第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科学技术水平。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建设和运营。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职能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专项规划应当结合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和成分特点,统筹生活垃圾处理流量、流向,明确生活垃圾处理结构和设施总体布局。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专项规划确定的中转设施、处理设施的用地位置、用地规模和建设规模,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十一条 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专项规划,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设、宣传推广、教育培训、设施建设等工作计划,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各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划、现行技术标准和要求,综合考虑居民数量、产生垃圾总量、收运方式等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以及大件垃圾收集点,收集点位置应当向社会公布。

生活垃圾收集点地面应当硬化,无污水积存,收集容器应当密闭,防止水分和气体外溢。室外设置的收集点应当配置雨棚,有条件的收集点可以配置洗手、照明、智慧化管理等设施。

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区域实际情况细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种类,合理规范收集容器设置

数量。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规划、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和有关要求建设、改造生活垃圾转运站,适应生活垃圾分类功能需求。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衔接。

市、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有害垃圾贮存点、贮存中心的规划和建设。

第十四条 市、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大件垃圾、绿化作业垃圾等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并配套拆分场所。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和有关要求。

厨余垃圾应当采用生化处理技术、产沼、堆肥以及其他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方式处理,鼓励具备条件的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超市配置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

有害垃圾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等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大件垃圾拆分后的可回收物应当交由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回收利用,经拆分仍不能再利用的生活垃圾,应当实行无害化处理。

绿化作业垃圾经破碎后通过堆肥或者作为生物质燃料等方式资源化利用,其中有使用价值的较大树干可以在除去枝叶后直接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十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包括生活垃圾收集站点、场

地、收集亭、垃圾房、中转站等设施。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配置标准,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标准配套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已建成的城市住宅区,应当按照标准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已有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不符合国家、省、市标准的,应当予以改造。城市住宅区、农村居民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改造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场所。确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按照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进行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

第三章 分类投放

第十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公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引,并会同相关职能主管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众提供分类投放查询、预约回收、再生资源企业信息、投诉举报等服务。

第十八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并公布:

(一)城镇居住地区,包括住宅小区、街巷等,委托物业管理的,

由物业服务人负责;自行管理的,由自行管理人负责;没有委托物业管理且没有自行管理的,由居民委员会负责。

(二)农村居住地区,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三)国家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场所,由本单位负责。

(四)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

(五)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商铺等经营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经营管理单位的,由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负责。

(六)道路、公路、铁路沿线、桥梁、隧道、人行过街通道和天桥、机场、港口、码头、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公园、旅游景区、河流与湖泊水面等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由实际管理人负责。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投放管理责任人并公布。

物业服务合同中应当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服务内容进行约定。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公示生活垃圾的投放地点、投放方式等分类投放要求。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宣传和分类投放指导、监督。

(三)保持收集设施、收集容器完好及周边环境整洁。

(四)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或者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五)对翻拣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内的生活垃圾,造成收集容器周边环境污染或者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六)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分别交由符合要求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处理。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城市住宅区、农村居民点和单位实行生活垃圾内部驳运的,投放管理责任人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驳运。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前款规定相关工作,但不免除其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本市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制度。

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际情况,划定实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的区域,引导居民将分类后的垃圾直接投入收运车辆,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设置误时投放点。

鼓励投放管理责任人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分类规定,在指定的地点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

(一)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内,鼓励可回收物交售至回收服务点或者回收经营者。

(二)有害垃圾应当在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后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内。

(三)厨余垃圾应当滤去水分再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内。

(四)体积较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废弃物,应当投放至投放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堆放收集点,或者交由收运服务单位收集,不得随意丢弃在街边等其他公共区域或者投放至一般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内。

(五)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绿化作业垃圾等不得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内。

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四章 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理

第二十二条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一)对可回收物实行预约或者定期收集、运输,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与收集、运输单位协商确定收运时间。

(二)对有害垃圾实行定期收集、运输,由市、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确定收运时间,并向社会公布;也可以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与收集、运输单位预约收运时间。

(三)对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定时收集、运输,由各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确定收运时间,并向社会公布。

禁止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第二十三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规定的,可以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进行分类。对仍不分类的,可以告知该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改正,拒不改正的,向所在地的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及时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集、运输,并遵守下列作业要求:

(一)按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理设施或站点。

(二)垃圾运输应当安全、及时、环保、高效,运输过程中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密闭化运输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垃圾以及滴漏污水。

(四)垃圾运输模式应当根据收集站的分布、运输距离和运输量,并结合地形和路况等因素确定。

(五)垃圾装载时,应当规范操作,减少对居民休息的影响;生活垃圾分类运输时间宜避让道路交通高峰时段,减少对居民通行的影响。

(六)垃圾装运量应当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

(七)运输完成后,运输车辆应当到指定地点进行排水,并对车身、车轮和箱体内部等进行冲洗和清理。

(八)应当建立垃圾分类运输台账,记载内容应及时、完整和准确。

(九)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其他作业要求。

第二十五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理:

(一)可回收物应当交由资源回收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二)有害垃圾应当由具备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定进行

处理。

(三)厨余垃圾主要采用集中化、规模化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方式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中。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四)其他垃圾应当由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大件废弃物品拆分后应当按照拆解物的成分、属性进行分类,再按照前款要求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and 操作规程处理生活垃圾,并遵守下列作业要求:

(一)按照规定配置处理设施以及管理、操作人员。

(二)保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对接收的生活垃圾及时进行处理,防止或者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三)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污染控制标准处理生活垃圾以及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鼓励研发、引进和应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先进技术、工艺、材料、装备。

(四)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管理台账,定期向所在地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接收、处理生活垃圾的来源、数量、类别等信息。

(五)定期向社会公开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检测等信息。

(六)制定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七)有关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其他作业要求。

第五章 源头减量

第二十七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制定生活垃圾源头总量控制计划,组织落实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措施。

第二十八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和本市对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废弃物的产生;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应当予以标注,并依法进行回收。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引导生产者、销售者和经营者减少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用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倡导住宿经营者优先采购可重复使用、可再生利用产品,按照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单位应当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倡导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餐具。

第三十条 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实行环保办公,使用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设施、设备和产品,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推广无纸化办公。

政府采购应当按照规定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的产品。

鼓励其他企业、社会组织实行环保办公,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

办公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鼓励单位、家庭和个人使用可循环利用的产品,通过买卖、租赁、互换、赠与等方式,促进闲置物品再利用,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

第三十一条 快递企业应当优先使用电子运单和环保箱(袋)、环保胶带等环保包装。鼓励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循环使用的环保包装。鼓励快递企业采取措施回收快件包装材料。

外卖服务提供者应当优先提供多种规格封装袋、可循环使用包装袋等环保包装选项。

鼓励运用计价优惠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环保包装。

鼓励垃圾回收经营者在城市住宅区、农村居民点、商场、超市、便利店等设置便民回收网点,开展定点回收和预约上门回收等服务。

第六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通过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宣传教育基地和体验设施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增强公众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激励机制,引导单位和个人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把学习掌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履行分类投放义务等内容纳入本系统、本单位的日常宣传、管理内容。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教育,把生活垃圾分类类别、收集容器类别标识等生

活垃圾分类知识作为学校德育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

旅游经营者、旅游从业人员加强对旅游者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指导旅游者在本市旅游期间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家政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纳入家政人员技能培训的内容。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组织者加强对活动参与者的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指导、督促活动参与者做好现场垃圾的分类投放工作。

第三十四条 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单位,应当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三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投资补助、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资源化利用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综合考核制度,通过建立全流程信息监管系统、第三方考核等方式强化监督管理,并纳入年度考核。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督导员,加强培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的业务能力,并组织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管理的监督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聘请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导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

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有关监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应当依法受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易于收缴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城镇居住地区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农村居住地区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可以通过个人缴纳、政府补贴、社会捐赠、村民委员会筹措等方式筹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由市、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履行管理责任的,由市、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三)规定,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或者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垃圾以及滴漏污水的,由市、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三)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操作规程、污染控制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由市、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市、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相关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民办养老机构扶持资助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民办养老机构扶持资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5日

潮州市民办养老机构扶持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机构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促进我市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成立并取得养老机构备案回执,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及其他社会力量利用非财政资金举办,为老年人群体提供集中居住、生活照料和康复护理的养老机构。

公益性民办养老机构与经营性民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补贴标准。公办民营养老机构享受本办法除新增床位建设补贴外的其他各项资助。

第三条 市级民政部门负责扶持资助政策的制定、统筹。

市、县(区)民政部门按照权限分级负责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资助管理工作。

第二章 新增床位建设补贴

第四条 养老机构因新建、扩建实际增加的养老床位,按机构实际新增床位数给予每张3000元的补贴。新增床位不含养老机构因

更名、转接、移交等原因所带来的床位增加数,不含在原运营空间内仅通过增加床数而增加的养老床位。

第五条 申请新增床位建设补贴的养老机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消防、环境保护、建筑规范等相关要求;

(二)新增床位入住率达到30%(含)以上;

(三)接受补贴的养老机构不得改变其养老服务性质,不得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业务;

(四)租赁场地经营的,场地租赁合同期限为5年以上(含5年)。

第六条 养老机构申请新增床位建设补贴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潮州市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建设补贴申请表;

(二)养老机构统一信用代码证、备案回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三)养老机构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场地使用权佐证资料,使用现有养老机构改建、扩建的新增床位,需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可以提供产权证明的无需提交)、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备案凭证)和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下的养老机构无需提供环评资料;

(四)潮州市民办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名单。

第三章 运营补贴

第七条 养老机构收住本市户籍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且一次性入住期限不低于15天的,根据月收住人数给予运营补贴资助:

(一)经广东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认定为三星级及以上的养老

机构运营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50元；

(二)经广东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标准认定为一、二星级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

(三)未取得养老机构星级评定认定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

第八条 养老机构申请运营补贴,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机构依法登记成立,并取得养老机构备案回执,开立专门的机构银行账户,纳入政府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并及时更新相关数据;

(二)具有完整的老年人入住资料,包括参照示范文本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身份证明、老年人能力评估及健康档案;

(三)机构运营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2019),申请补贴的年度内无严重违法记录,无严重责任事故和重大服务纠纷;

(四)服务对象年度满意率达80%以上;

(五)养老护理员已参加职业道德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岗前培训合格率100%,人员配置符合《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规范》(MZ/T 187-2021)要求;

(六)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员工薪酬,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九条 运营补贴根据养老机构收住对象的户籍所在地划分提出申请。申请运营补贴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 (一)潮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申请表；
- (二)潮州市民办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名单及新入住老年人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电子扫描版本)；
- (三)年度运营情况报告,报告及申请补贴情况应在养老机构内公示7日以上,接受服务对象的评议与监督；
- (四)上年度工作报告和由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其中,首次申请机构应提供全部入住老年人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扫描件,此后申请提供本年度新入住老年相应资料;入住老年人数应与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数据一致,养老机构备案情况、机构从业人员情况按系统数据进行核实;机构购买意外责任保险、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由机构提供佐证;其余运营情况由民政部门结合日常监管情况认定。

第四章 医养结合奖励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医养结合机构是指登记为同一法人,内设医疗机构且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养老机构或者内设养老机构且持有养老机构备案回执的医疗机构。

第十一条 医养结合机构已实际收住养老服务对象,并具备医保定点资格的,按照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未具备医保定点资格但符合其余条件的,按照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取得医保定点资格后,按照5万元的补差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二条 养老机构申请医养结合奖励,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潮州市民办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奖励申请表；
- (二)养老机构备案回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三)取得医保定点资格的,提供《潮州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复印件)。

第五章 等级评定奖励

第十三条 养老机构经广东省民政厅评估,认定为三星级以上等级的,在评定有效期内的可享受一次性等级评定奖励。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到期后,重新评定为同一等级的,不再另行奖励;重新评定为更高等级的,按照更高等级标准给予补差奖励。本办法实施前已获评三星级以上等级的,在下一次重新评定时按相应等级全额奖励。

第十四条 五星级养老机构按照2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四星级养老机构按照1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三星级养老机构按照5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申请等级评定奖励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 (一)潮州市民办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奖励申请表;
- (二)广东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证书(复印件)。

第六章 资助审核和资金拨付

第十六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民办养老机构扶持资金由市、县(区)财政部门统筹福彩公益金等资金给予保障。其中新增床位建设补贴按养老机构属地、运营补贴按服务对象户籍分别由市、县(区)按4:6比例承担;医养结合奖励、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奖励由市级全额负担。

第十七条 民办养老机构扶持资助资金按补贴项目由养老机构于每年6月底前按规定填报补贴申请表,报机构备案地的县(区)民政部门,县(区)民政部门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审核申请资料、实地核查机构,签注审核意见后于7月底前报市级民政部门审核。其中,因服务对象户籍与机构备案地不同出现养老机构需向其他县区申领运营补贴的,由机构备案地县(区)民政部门提供初审意见。有条件的地方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养老机构运营及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提供初审参考意见。

市级民政部门收到各县(区)民政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补贴的养老机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不通过的,在申请表格上签注意见后,退还申请机构,审核结果符合补贴规定的,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县民政部门按照支出责任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补贴项目,列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市级对县(区)机构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部门按程序下达有关县(区)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民办养老机构扶持资助资金拨付同级民政部门后,由民政部门转拨相关养老机构(含跨县区入住养老机构的本县区户籍服务对象运营补贴资金)。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接受本办法资助资金,应优先用于机构购买养老机构意外责任保险、护理员人身意外保险、提高护理人员待遇、护理人员培训等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不得擅自改变资助资金的用途。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资助资金使用(内控)制度,合理设置会计科目;为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的,应针对特困供养人员类型进行功能、经济分类设置,加强对资助资金的管理。

市、县(区)民政部门有权向养老机构查询资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在申请资助、接受审查、实地核查、评审时,应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挪用资助资金或擅自改变养老机构的使用性质、利用养老机构的房产从事核准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补贴资格,并向社会公示,将有关违规信息共享至相关信用系统,对已经拨付的补贴资金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民政部门每年应定期通过网络、媒体等渠道对外公布资助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级审计、财政部门依法对民办养老机构资助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市级民政部门要对资助资金的下达情况进行核对,各级民政部门每年应对行政区域内受资助机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定期对养老机构的资金使用情况进

进行审计、对运营质量进行评估指导。对违反资金使用规定的,服务质量和水平低,群众意见较大,立即提出整改意见,缓拨、停拨资助资金;通过整改仍无法改善的,依法取消机构的受资助资

格;对于存在重大问题的,追缴已拨资助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潮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烈士 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退役军人规〔2024〕1号

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精神,以及国家和省有关烈士褒扬工作文件要求,经与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文广旅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检察院等部门沟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潮州市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辖区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潮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6月27日

潮州市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及《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紧紧围绕做好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要求,聚焦用好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着力加强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利用工作,不断提升褒扬烈士、教育群众功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第三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是指符合相关条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烈士纪念设施,包括烈士陵园、烈士墓、烈士骨灰堂、烈士英名墙、纪念堂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纪念广场等设施。

第四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按照设施设备完备、保护状况优良、机构制度健全、服务管理规范、功能发挥显著的要求,加强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属地保护管理,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按照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烈士纪念设施日常保护管理和维修改造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安排保护管理和维修改造补助资金,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设备更新、环境整治、展陈宣传和祭扫纪念活动等工作,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应当纳入同级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红色革命遗址保护规划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成集纪念、教育、宣传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红色文化精品。

第七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确定保护单位。不能确定保护单位的,应当明确管理单位进行保护管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的管理指导,配强工作力量,科学设置岗位,明确保护管理责任。

第八条 新建、迁建、改扩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从严控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逐级上报,经市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规定报批后实施。需报省人民政府,党中央、国务院审批的,按照有关程序逐级报批。未经批准不得建设。

第九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及时更新优化展陈,原则上经审批可每5年进行一次局部改陈布展,每10年进行一次全面改陈布展。改陈布展大纲和版式稿报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定,解说词报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商宣传、党史

等有关单位审定；属于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按照《潮州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评审与管理实施意见》执行。

第十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名称应当严格按照核定其保护级别时确定的名称规范表述，确需更名的，应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退役军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要积极申报市级及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和省级烈士纪念设施，把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成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课堂。

第三章 申报、审核及评定公布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纪念设施，可申报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一）为纪念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等各个历史时期的重大事件、重要战役和主要革命根据地斗争中牺牲的烈士在潮州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二）为纪念在全市有重要影响的著名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三）位于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规模较大的烈士纪念设施。

（四）为纪念为中国革命斗争牺牲的知名国际友人在潮州修建的纪念设施。

（五）规模较大、基础设施完备、规划建设特色明显，具有全市性知名度或较强区域影响力的其他烈士纪念设施。

同等条件下,保护、管理、运用较好的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可优先批准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第十三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定公布周期原则上与省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定公布周期保持一致,重要时间节点等特殊情况下可适时组织。

第十四条 申报市级烈士纪念设施采取“自愿申报、逐级推荐”的原则。申报单位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向同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各县(区)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推荐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应提供烈士纪念设施基本情况、保护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情况、建设批准相关材料、建设规划平面图、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保护范围证明、主要纪念设施的现状照片及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市级烈士纪念设施考评组,具体负责考评工作。考评组成员由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可邀请宣传、党史、市财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检察等单位人员和专家组成。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组织考评组进行集中评审,并视情况组织实地考察,确定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建议名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按程序报批。

第四章 保护管理运用

第十八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依法确认不动产权属,根据

类别、规模以及周边环境等情况划定保护范围,对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的,依据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按文物保护标准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第十九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按照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要求的式样设立保护标志,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制作安放。

第二十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设施类别等因素,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保证设施外观完整、题词碑文字迹清晰,周边环境庄严、肃穆、清静,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

第二十一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机构制度健全、组织领导有力、工作队伍专业、保护管理规范、服务保障有力的要求加强单位和队伍建设。按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设施规模、安葬烈士数量等因素,建强保护单位,充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人员力量,有效整合资源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设立志愿服务岗,鼓励退役军人、烈士亲属、机关干部、专家学者和青年学生到烈士纪念设施提供讲解宣传、祭扫引导、秩序维护等志愿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维护保养、安全保卫、志愿服务、社会捐赠、馆藏文物陈列征集展示及保护、不宜从事活动和破坏污损行为处置等管理工作规范,提高保护管理水平。

第二十三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

制止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和从事其他工程建设的行为。积极运用法律手段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确因城市发展规划、重大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下,需要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工程建设的,按有关规定报批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烈士安葬、祭扫纪念、讲解接待、免费开放等服务工作规范,提升服务保障质量。应当注重改进服务保障质量,在醒目位置明示服务承诺,自觉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投诉、意见和建议,制定改进方案。

第二十五条 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财产等方式,参与市级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工作。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捐赠管理机制,健全捐赠档案,妥善保管捐赠的革命文物、烈士遗物等物品,对可移动文物,应当在文物部门的指导下妥善做好保管。

第二十六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的上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要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共建红色教育平台,加强保护管理。

积极协调党委宣传部门加强政治指导,对展陈内容和讲解词的审查,把好政治关;协调党史研究部门加强对展览主题和展览内容的检查指导,把好史实关,确保展陈内容准确无误;协调文化和旅游部门加强对文物类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纳入红色旅游发展规划;协调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加大对规划建设、不动产权属证明办理、历史建筑保护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支持、配合各级检察机关依法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建立便于群众参谒的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作用,共享红色资源。加强英烈史料的收集整理、事迹编撰、陈列展示工作,充分利用馆藏资料等制作反映当地烈士英勇形象的刊物、声像、电视专题片等,积极提供志愿服务岗位,大力挖掘宣传烈士纪念设施承载的英烈事迹和英烈精神。通过开设网站和利用新媒体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网上祭扫和学习教育平台。大力开展祭扫纪念、主题教育、巡展宣讲等活动,将弘扬烈士精神融入群众性文化活动中。

第五章 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级烈士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每4年对市级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一次考核复评,建立评价档案,并纳入双拥模范城(县)考评加(扣)分。对组织机构完善、设施功能完备、活动组织有序、服务管理规范,予以表扬和考评加分。对设施保护不力、服务管理不规范、造成负面舆情等情况的,予以批评和考评扣分。

第三十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其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

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第三十一条 在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活动的,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第三十二条 非法侵占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或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县(区)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各县(区)可参照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6月30日。



主管主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昭鹏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 政 编 码:521000

联 系 电 话:(0768)2283310

编辑出版: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 内 发 行:潮州市邮政局

印 刷:潮州日报社印刷厂

传 真:(0768)228121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hao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或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